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3
電子信箱：0740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134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說明號函影本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建築物陽台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一案，
請 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9年4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6656號
函辦理。

正本：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工務處建築管理科(各承辦人)(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雅蕙

聯絡電話：02-87712703

電子郵件：yahue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066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建築物陽台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一案，請確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99年3月25日第七屆第五會期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一審議下水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委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及建築設備編第29條第1項第11款、第12款已明文規定，沖洗式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皆應納入污水處理設施加以處理，且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之排水管路應與雨水排水管路分別裝設，不得共用。另按本署97年7月16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陽台設置生活雜排水管路會議」紀錄結論二所示：「考量國人常於陽台使用洗衣機之習性，是對於集合住宅設有陽台之每1住宅單位，應至少於1處陽台設置生活雜排水之排水管路，以避免洗衣機產生之生活雜排水，經由雨水排水管路逕為排放。」並經本署97年7月24日營署建管字第0972912530號函（諒達）送會議紀錄在案，請確實據以加強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會員）、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請轉知會員）

099/04/12 11:11 工務處

第 1 頁 共 2 頁



0990134631 無附件



0992906656



47
16

乙